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贵局《吉林辖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企业辅导监管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我公司”或“辅导机构”）接受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研股份”或“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辅导机构。

辅导期内，安信证券结合中研股份的实际情况对其进行了辅导并取得了预期效果，现将辅导工作的具体情况向贵局总结汇报如下：

一、辅导工作基本情况

（一）辅导人员

安信证券为中研股份的辅导机构，是具有保荐及主承销商资格的证券公司。安信证券确定本次中研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郭青岳、商敬博、许杲杲、吕志伟等共4人，其中，郭青岳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郭青岳和商敬博为保荐代表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相关简历如下：

姓名	简历
郭青岳	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于2008年注册为保荐代表人，现任安信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具有十余年投资银行业务丰富经验，负责的项目主要包括：常州快克锡焊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上市、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上市、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上市、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上市、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大秦铁路股份

	有限公司公开增发、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发行等。
商敬博	安信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2011年起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参与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IPO、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上市、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组上市、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项目。
许杲杲	安信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业务副总裁，曾参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项目、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项目等。
吕志伟	安信证券投资银行部分析师，曾任职毕马威企业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参与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并从事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河南平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工作。

参与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还包括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

（二）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linJoinaturePolymerCo.,Ltd.
公司住所	长春市绿园区绿园经济开发区先进制造业园区中研路1177号
注册资本	9,126.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谢怀杰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22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年03月23日
新三板挂牌日期	2015年12月21日
股票代码	835017
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
营业期限	2006-12-22至无固定期限
电话	0431-88405777
互联网网址	https://www.zypeek.c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7944147654
经营范围	高分子材料聚醚醚酮树脂的合成;超高纯聚醚醚酮树脂、复合改性聚醚醚酮树脂及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医用级超高纯聚醚醚酮树脂及制品的研发(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自2006年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特种工程塑料“聚醚醚酮”(PEEK)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三）接受辅导人员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经理、副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及安信证券和中研股份认为需要辅导的其他人员。

1、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谢怀杰	董事长
2	杨丽萍	董事
3	高芳	董事
4	毕鑫	董事
5	李振芳	董事
6	谢雨凝	董事
7	安亚人	独立董事
8	苏志勇	独立董事
9	周佰成	独立董事

2、监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谭万龙	监事会主席
2	刘亚鑫	监事
3	张雪梅	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谢怀杰	总经理
2	杨丽萍	财务负责人
3	高芳	董事会秘书

4、其他接受辅导人员

序号	姓名	身份
1	逢锦香	持股5%以上股东
2	王秀云	

（四）辅导过程

2019年12月12日，安信证券与中研股份签署了《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于2019年12月23日向贵局报送了中研股份上市辅导备案申请资料，开始对中研股份展开辅导工作。贵局于2019年12月31日出具辅导备案函，安信证券同步在其官网披露中研股份辅导

备案信息。

安信证券对中研股份的上市辅导主要过程如下：

1、辅导准备工作及制定辅导计划

(1) 充分尽调，了解公司情况

辅导开始后，辅导工作小组采取了查阅资料、访谈、发送初步尽职调查清单等多种方式了解中研股份的基本情况，以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及需要辅导的其他人员对证券市场相关知识的了解情况。

(2) 制订辅导计划及上市申报时间表

经初步调查了解，辅导工作小组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具体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其中包括辅导目的、辅导内容、辅导方式、辅导步骤、辅导要求等内容。

2、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自 2020 年 1 月正式启动辅导工作开始，安信证券组织律师、会计师对中研股份进一步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内容涵盖财务、法律、业务等各个方面。实地走访公司的子公司、重要客户和供应商，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走访公司经营所在地的相关政府部门或者通过主管机关网站公开查询，了解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情况。多次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明确各中介机构的职责分工，对下一步的工作计划及待解决的问题展开讨论，推进项目有序进行。

经过深入的尽职调查，安信证券对公司的历史沿革、组织结构、经营管理、内控制度、财务状况和未来业务发展有了进一步深入的理解，就公司上市可能存在的问题与公司及时沟通，提出可行的解决方案和时间安排，并跟进相关问题的规范进度。

3、组织接受辅导人员进行集中培训

安信证券向接受辅导人员详细介绍辅导的意义、工作目标、具体计划等事项；制作辅导课件，以供辅导培训课程使用；准备相应的辅导学习资料，与接受辅导人员进行沟通交流；在辅导期内，通过辅导授课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集中、全面的辅导培训和交流。通过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及需要辅导的其他人员加深了对于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的理解，达到了预期的培训效果。

安信证券组织会计师、律师共对接受辅导人员集中培训 3 天，每天上下午各一次，合计 6 次，集中授课时间不少于 20 小时，符合贵局的要求。针对每次辅导授课，安信证券均安排考勤打卡，对辅导授课全程录像，并将考勤记录、授课讲义作为底稿存档。

4、协助公司优化组织结构、完善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安信证券组织会计师、律师协助公司完善内控制度，优化公司组织架构，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同时结合特种工程塑料行业发展现状和市场前景，针对公司现有的组织结构和业务布局提出了建议并被采纳；综合考虑国内资本市场情况、公司战略规划、财务状况等因素，协助公司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深入、系统的论证，推进了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

5、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安信证券及律师在辅导期间列席了中研股份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过程进行了考察，并在现场回答了关于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在公司治理作用方面的问题。安信证券与其他中介机构根据上市公司治理要求，对中研股份的治理结构及制度进行梳理，新增和修订了部分有关公司治理的规章制度，协助并督促中研股份进一步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关制度。

6、安信证券内核部和质控部进行项目现场检查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4 日，安信证券内核部及投行质控部对中研股份上市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对公司存在问题的规范处理方案及进展进行问询与核查，对中研股份经营场所、财务管理和业务经营情况等进行了实地考察，对安信证券保荐代表人、签字会计师、签字律师和中研股份管理层进行了访谈。

7、对辅导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估

安信证券总结回顾了前期的辅导工作，结合了内核部、质控部同事的意见，补充并更新了辅导工作底稿。对中研股份上市辅导工作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考核评估，认为初步达到辅导验收的工作要求。

二、辅导的主要内容及其效果

（一）辅导的主要内容

根据辅导计划和辅导情况，我公司对中研股份的具体辅导内容包括：

1、督促公司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及需要辅导的其他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聘请中介机构内部或外部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使辅导对象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并进行了科创板发上市规则的专项培训，督促辅导人员了解科创板发行上市规则的要求以及与现有主板、创业板之间的差异等内容。

2、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及上市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及需要辅导的其他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公司在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核查公司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督促公司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5、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6、对公司是否达到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的准备工作；

7、由安信证券与中研股份根据法律法规和政策协商确定并以书面确认的其他内容。

（二）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安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协助下，以组织授课、答疑、对口衔接、协调会、考试等方式对公司的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

1、集中授课

本辅导期内安信证券针对接受辅导人员，制定集中授课计划，安信证券与律师、会计师制作了相关课件，向接受辅导人员进行授课，并就有关重点、难点问题专题讲解培训和研讨。

2、个别答疑

本辅导期内安信证券及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与公司接受辅导人员持续进行沟通，针对不同接受辅导人员发现或遇到的具体问题采取个别答疑的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3、对口衔接

为确保顺利进行本次辅导，应安信证券要求，在本辅导期伊始公司即成立辅导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为谢怀杰，组员为高芳、杨丽萍、姜岩。

安信证券负责本次辅导的总体协调，协调其他中介机构工作安排，定期与辅导工作领导小组沟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主要负责法律法规培训、历史沿革尽职调查等辅导工作，并就相关事项与辅导工作领导小组沟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要负责财务、会计、内控等方面的辅导工作，并就相关事项与辅导工作领导小组沟通；为切实做好本次辅导工作，提高辅导效率，安信证券与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工作交叉进行，辅导过程进展良好。

4、中介机构协调会

本辅导期过程中，安信证券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各方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具体问题。目前已针对法律、财务和募投项目等问题与各方中介召开过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

5、问题诊断与整改

本辅导期过程中，安信证券及律师、会计师等其他中介机构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公司存在的规范问题形成口头意见、书面意见及整改建议，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辅导工作领导小组提出专业咨询意见、确定整改方案，督促公司在既定时间内落实。安信证券辅导小组人员通过现场指导、电话沟通等方式密切跟进公司的整改进程。

6、进行书面考试

2020年8月18日，安信证券以视频形式组织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书面闭卷辅导考试并通过远程视频形式全程监考。考试内容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涉及的重要内容，目的是为了接受辅导的人员更深入理解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规定，并明确整个发行上市流程中各阶段的主要工作内容。

辅导对象全部通过了本次辅导考试。

（三）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目前，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各项安排已完成，根据我公司评估，认为辅导工作达到了辅导机构既定目标，取得了比较满意的效果。中研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及需要辅导的其他人员基本掌握了有关发行上市及股份公司规范运作的法律法规知识，树立了较强的法制意识及诚信意识；公司能够结合辅导的内容认识到自身的问题并及时更新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与组织运行架构，已经建立了比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运行机制，运作比较规范。本次辅导达到了既定的辅导效果。具体情况如下：

1、中研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及需要辅导的其他人员通过辅导，全面了解并掌握了有关自身权利、义务的条款，以及股票发行上市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等，对上市公司如何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及需要辅导的其他人员的行为规范有了全面深刻的认识。

辅导期间，辅导小组对中研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严格核查，并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方案，中研股份积极予以落实。

2、协助中研股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中研股份建立并逐步完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严格依据相关组织机构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对部门设置、职责分工进行了重新梳理，确保规范、高效运作。

3、协助中研股份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并独立有效运行。中研股份严格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财务会计制度，完善了财务核算体系，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银行账户。

4、协助中研股份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中研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和《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5、中研股份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独立，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吉林省中研高性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依法承继中研有限的所有资产。变更设立后，公司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产权明晰，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业务和经营必需的经营性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

（2）人员独立

公司具备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不存在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对员工实行聘任制，与全体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设有人事行政部对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实施独立管理。

（3）财务独立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公司独立开设银行帐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拥有独立的财务决策和核算体系。

（4）机构独立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完备的组织机构体系。公司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

构，各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独立行使职权。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5）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四）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辅导过程中，我公司和中研股份严格按照双方签定的《辅导协议》的要求，认真履行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中研股份按照辅导协议中所承诺的内容，积极配合我公司对其开展的辅导工作，按照要求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并保证文件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中研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及需要辅导的其他人员积极参加我公司组织的培训。我公司按照辅导协议中所承诺的内容，选派辅导工作小组中富有经验的辅导人员开展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小组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既定的辅导工作程序和辅导方式，对中研股份进行全面的辅导。

目前双方已按照辅导协议顺利完成了中研股份的辅导工作。

（五）辅导备案及进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辅导工作的有关规定，2019年12月23日，安信证券向贵局报送了中研股份辅导备案申请材料，主要包括：辅导申请报告、辅导协议、关于中研股份的综合分析报告、中研股份最近三年经审计及最近一期末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辅导人员基本情况、辅导人员名单、简历及辅导人员对同期担任辅导工作的公司家数的说明等。贵局于2019年12月31日出具辅导备案函。

辅导期间，安信证券向贵局共报送两期辅导进展工作报告，及时报告辅导进展。第一期、第二期辅导进展工作报告分别于2020年4月10日、2020年7月10日向贵局报送，并同步在安信证券官网进行披露。

三、辅导对象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我认为，通过本次上市辅导，中研股份已经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及需要辅导的其他人员能够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的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已经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中研股份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适合发行上市。

四、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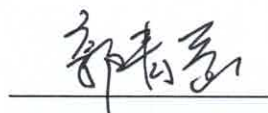
我在辅导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辅导工作的有关规定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了勤勉尽责的辅导，制定了周密可行的辅导计划。我派出的辅导人员财务、法律专业知识丰富，敬业精神突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相处融洽，与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密切，《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等相关备案材料申报及时，工作底稿及相关文件制作认真，并能及时地向中国证监会及贵局进行咨询和汇报，及时地将最新的证券监管政策法规等信息传递给辅导对象，认真解答辅导对象提出的相关问题，对公司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建议，并协助公司进行整改，促进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初步形成了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督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及需要辅导的其他人员全面了解了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证券市场的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使公司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使公司初步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综上所述，我已经较好地完成了辅导工作，辅导效果良好，达到了辅导的预期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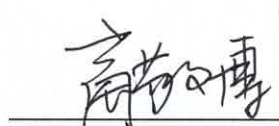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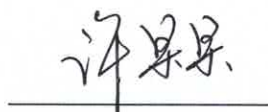
辅导小组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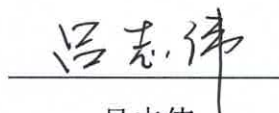
郭青岳



商敬博



许昊昊



吕志伟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6日